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10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3.6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04.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1元/股~7.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高于资金总额的 5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5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0 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0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5 年 10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03.6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7.9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6.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704.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